

史

記

志

疑

史記志疑卷七

梁玉繩

呂后本紀第九

及高祖爲漢王得定陶戚姬

案此言定陶則姬爲濟陰人而魏蘇林注謂清河國有妃里水經注廿七卷又謂夫人生于洋川思慕本鄉追求洋川米高祖爲驛致長安蠲復其鄉更名曰縣漢志漢中郡無洋川縣何也蓋舊置程大昌考古編云疑姬家因亂自定陶轉徙洋川而高祖以王漢中時得之未知孰是

長兄周呂侯死事

案呂澤封侯三年而卒非死事也

封其子呂台爲酈侯

附案徐廣云酈一作鄜是漢書作鄜也鄜縣在左馮翊若南

陽之酈則非所封矣此與功臣表齊悼惠世家竝誤但攷建
元侯表有下酈侯漢表作下酈豈古字通用乎

子產爲交侯

案交字當依漢諸侯王表作凌縣在沛此作交惠景侯表作
郊與漢書年表作汶皆誤又洨侯之封在高后元年四月史
漢表可據當與後扶柳沛侯全敘此誤書于高祖時

薄夫人子恆爲代王

案恆字宜避史詮云當省

呂后最怨戚夫人

案高祖時稱呂后惠帝已後則稱太后固史例也乃自此至
末稱呂后者七稱高后者八稱呂太后者一體例錯雜皆當
作太后

迺令永巷囚戚夫人而召趙王

附案漢書外戚傳呂后令永巷囚戚夫人髡鉗衣赭衣令春
戚夫人春且歌曰子爲王母爲虜終日春薄暮常與死爲伍
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汝太后聞之大怒曰乃欲倚汝子耶
乃召趙王誅之此略不具荀紀此歌小異

趙相建平侯周昌

案昌封汾陰不封建平也建平屬沛但功臣表有建平二字豈昌
于孝惠時改封建平乎何以本傳不載漢書不言也疑

帝晨出射

附案御覽八十七卷引史記射下有雉字

使人持酖飲之

案史漢皆以呂后鸩殺趙王而西京雜記言呂后命力士縊

史記志疑

卷七

二十一

殺之力士是東郭門外官奴惠帝後知腰斬之與史漢異夫
惠帝護趙王甚摯寧有不究其死者若果得實則惠帝此舉
甚快可謂能用刑矣

詔賜酈侯父追謚爲令武侯

案呂澤以高帝八年死自當有謚何煩惠帝詔賜追謚乎史
詮謂史誤也

使居廁中

案漢傳作居鞠域中是也若廁則不能居矣且惠帝何能往
視乎苟紀亦云鞠室

居數日

附案漢傳作數月恐誤

齊內史士

附案此與漢書齊悼惠傳皆作內史士而史世家作內史勲
蓋士其姓勲其名師古以士爲名徐廣謂士一作出俱非
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

案孝惠見在公主未卒漢書改爲帝是矣而公主仍魯元之
稱何歟是時張偃未爲魯王元乃是謚韋昭注甚明服虔訓
元爲長非史下文云賜謚魯元太后韋注所本

尊公主爲王太后

附案如淳謂張敖子偃爲魯王故公主稱太后攷此時偃尚
未王無稱太后之理且果以子爲王故自合稱太后何待齊
王尊之據漢書張耳傳乃偃因母爲太后而得王非母因偃
而爲太后師古辨之矣劉攽謂更號魯元公主爲魯元太后
以漸王張氏殊不知魯元非生前之號太后非虛加之名張

教猶在不聞進宣平侯爲宣平王且不得言太卽云漸王張氏亦當止稱王后也或又謂教始爲趙王公主曾爲王后而公主女爲皇后母以女貴遂尊爲王太后以詔之但惠帝立后在四年此時尚未若以趙王之爵追仍其舊亦止是王后何言太也然則奚以稱王太后曰師古謂齊王尊公主爲齊太后以母禮事之用媚呂后是已想齊王母曹氏久沒抑爲高祖外婦不得爲太后無嫌別尊假母耳劉攽謂悼惠公主爲兄弟不可事以母禮力排顏說於理甚愜而獨非所論于呂后之世孝惠娶張敖女爲后以舅妻甥也甥舅可以爲夫婦兄妹不可爲母子乎咄咄怪事皆出娥姁豈以常理論哉大事記亦從師古說新序善謀篇載內史之計止言獻十城而無尊公主語蓋劉向削而不錄也

三年方築長安城四年就半五年六年成就

案築長安城始于元年成于五年至六年起西市太倉蓋城既成而乃爲市及倉也名臣表漢書惠紀可證此言三年方築六年城就本文成就古城與誤通一本亦作城矣又漢紀四年無築城之事名臣表云無所復作則此言四年就半亦誤漢地理志謂六年城成蓋襲此紀之誤而未參攷耳

留侯子張辟彊爲侍中年十五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

案元楊維禎史義拾遺以辟彊爲留侯之孫未知何據又孝惠纔崩未必便有謚號漢外戚傳作太后獨有帝是也法言重黎篇以辟彊爲十二齡與甘羅並稱宣別有出乎

君今請拜呂台呂產呂祿爲將將兵居南北軍

案南北軍不容三人將之漢傳無呂祿甚是祿乃繼台將北

軍者也。

丞相迺如辟彊計

案此所云丞相者右丞相王陵乎左丞相陳平乎漢傳明著之曰陳平是也陵能持白馬之議以折太后其不肯用辟彊計明甚然何以不面斥而力持之亦不可解辟彊此計起諸呂之權罪不容誅不意留侯有此逆子唐文粹有李德裕辟彊論深罪之評林明徐禎卿曰書留侯子惜留侯也而丞相竟從之可怪宋胡寅讀史管見論平勃阿意之罪甚大自不可易於辟彊童子何誅焉野客叢書謂辟彊高陳平妄論也

太子卽位爲帝

案此所稱爲少帝者也史漢皆不言其名蓋孝惠後宮子正義引劉伯莊謂幸呂氏有身而入宮生子者妄

四月太后欲侯諸呂迺先封高祖之功臣郎中令無擇爲博城侯魯元公主薨賜謚爲魯元太后子偃爲魯王魯王父宣平侯張敖也封齊悼惠王子章爲朱虛侯以呂祿女妻之齊丞相壽爲平定侯少府延爲梧侯乃封呂種爲沛侯呂平爲扶柳侯張買爲南宮侯

案太后續封高祖功臣以爲侯諸呂之漸則是先封馮無擇等四人再封呂種等也乃此紀書南宮一侯于二呂之後已爲失次而博城侯下忽插入公主之薨張偃之王劉章之侯更覺不倫史公敘事何若是之倒亂哉余謂魯元公主薨廿六字當在南宮侯句下蓋偃與孝惠子全王也漢功臣表言偃王在二年該封齊悼惠王子十七字當在後文二年呂王嘉代立爲王句下蓋呂嘉以二年十一月嗣位劉章以五月封也

齊丞相壽

案齊壽史漢表皆作受，疑以音全而誤。猶張敖子樂昌侯壽史漢表亦作受。王子表有榆邱侯劉壽福漢表又作受福也。呂平爲扶柳侯。

案平封于琅邪之郊縣非扶柳也。說在惠景侯表。是時封三呂爲侯。而此只敘呂種。呂平不及。呂產之封洨侯者。以誤書于上文高祖時耳。

太后欲王呂氏。先立孝惠後宮子彊爲淮陽王子。不疑爲常山王子。山爲襄成侯。子朝爲軻侯。子武爲壺關侯。

案孝惠後宮子凡六人。而所謂太子爲帝者不與焉。彊與不疑之薨皆無嗣。卽以弟襄成侯爲常山王。壺關侯爲淮陽王。其後常山王立爲帝。又以軻侯朝爲常山王。此五人紀表所

書竝全而紀獨不及平昌侯大何哉。攷大封于四年二月。比五人爲後。想以其甚幼耳。至七年因呂王嘉廢。呂產徙王梁。立大爲呂王。更名呂曰濟川。梁名曰呂迨。呂氏旣平。徙濟川王大封于梁。未幾滅。紀之失載。當以封侯在後之故。是以漢本紀亦缺。經史問答。只緣大封呂王。直指大爲呂氏之子。獨不考此紀下文明云立皇子平昌侯大爲呂王乎。史漢表竝云大以孝惠子侯。與五人一例。安得因偶爾失書。遂別生異論也。若以其見于漢異姓表。便斷大非孝惠子。則異姓表豈獨一平昌耶。

常山王薨以其弟襄成侯山爲常山王更名義

案此十八字當在呂嘉代立爲王之下。蓋呂王之一薨。一立在十一月。常山王之一薨。一立在七月也。

封呂頽爲臨光侯呂他爲渝侯

案頽乃樊噲妻也此及噲傳竝作臨光漢書亦然而如淳文帝紀注作林光攷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年臨邑侯讓耿純傳作林邑疑古通借字蓋頽以婦人封侯且爲呂氏謀主未必遠封他所亦不聞有地名臨光者三輔黃圖云林光宮在雲陽縣界得毋以頽主林光宮而食邑雲陽耶渝侯當作鄃說在表

呂更始爲贊其侯

案侯表是年四月呂氏侯者四人此失書呂更始爲滕侯而以贊其侯呂勝爲呂更始豈不誤哉

呂忿爲呂成侯

附案水經注卅一卷作呂恕與史漢異疑恕字訛

及諸侯丞相五人

案侯表是年四月丙申封侯者朱通衛無擇王恬閑徐厲周信及越六人非五人也六人中衛無擇是衛尉周信是河南守非皆諸侯相也此誤徐廣注亦謬徐不數衛無擇周信而牽入呂更始爲五人豈未檢侯表乎

置太尉官絳侯勃爲太尉

案絳侯世家云孝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爲太尉十歲高后崩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孝惠六年絳侯周勃復爲太尉十年遷夫自惠帝六年至呂后八年崩政合十年之數若謂呂后四年始置太尉則止五年耳此與功臣及將相表皆誤漢書惠紀七年書太尉灌嬰亦誤

自決中壘兮蒼天舉直

附案舉字徐廣作與漢書高五王傳全此訛也而五王傳決作快師古以快意自殺解之似決字義勝

寧蚤自財

附案考要云財裁通漢書改自賊師古注害也竝謬余謂考要專主史記以古韻支灰通用故依此歌財字叶下句之仇二韻也仇音奇但賊字與上國直兩韻亦叶所傳異詞不得便

謂漢書謬

己丑日食晝晦

案漢書作己丑晦日有食之

司馬光通鑑目錄七年正月庚申朔則己丑是晦日

立皇子平昌侯太爲呂王

附案漢書異姓恩澤二表此王之名皆作大師古無音則史記紀表竝訛爲太也下全

宣平侯張敖卒以子偃爲魯王敖賜謚爲魯元王

案敖卒于呂后六年此在七年誤公主食邑于魯其卒也謚元張敖以趙王降侯宣平其卒也謚武今因妻稱魯元子爲魯王別賜敖謚爲魯元王可怪也大事記曰敖尚無恙而封偃魯王者繼公主之後也敖死始從公主之謚追封魯元王不使子繼父而繼母不使婦從夫而從婦悖于三綱甚矣

武信侯呂祿上侯位次第一

附案呂祿封胡陵侯此云武信者徐廣以爲號是也高祖定侯位蕭何第一曹參第二其後呂后錄第雖曲升張敖爲第三而蕭曹之位確然不易彼無功績封之呂祿安得稱上侯第一乎大事記謂呂后二年定位時蕭曹皆死必遞遷第三之張敖爲第一敖既死遂以祿補其處或當然耳蓋陳平阿

意順之。

八年十月立呂肅王子東平侯呂通爲燕王封通弟呂莊爲東平侯

案呂通封錘侯非東平也此與諸侯王表竝誤而東平之封史漢表在五月則當書于後文呂榮爲祝茲侯句下而衍去封事蓋祝茲等四侯以四月封或曰封字當作呂字宜云呂通弟也此敘在十月誤矣又東平侯之名紀作莊表作壯而漢表作庄師古曰匹履反則作莊與壯者竝誤不然漢書當改作嚴字何以別作庄耶或曰此侯有二名

呂后被還過輶道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

據音

漳南集辨惑曰呂后高后似是兩人但云據其掖可矣

高后爲外孫魯元王偃年少

案赦從公主別賜謚魯元王已屬悖理而其子偃又稱魯元王不尤悖乎攷漢書張耳傳無元字是也此紀及耳傳竝是誤增之下全

下文別有廢魯王偃句固不誤

侈爲新都侯詩爲樂昌侯

案史漢表傳竝作信都而此作新都誤也但新信二字史漢互用處甚多顏師古云新信全音故耳

見漢書九十九卷上信都侯修注

王莽改十一公號以新爲心後又改心爲信亦因古字通借轉相改易也樂昌侯之名史漢表又作受說見前

張釋

徐廣曰
云張釋曰一

附案下文及惠景侯表作張澤燕王世家作張子卿又作張卿漢書高后紀作張釋卿匈奴傳作張澤而恩澤表及周勃傳作張釋

宋祁曰別本
作張釋卿

蓋張名釋字子卿人或并呼之或單

稱之故各不全而澤與釋古通也。

呂榮爲祝茲侯

附案漢書外戚表獨以榮爲瑩疑非。

高后病甚迺令趙王呂祿爲上將軍軍北軍呂王產居南軍

案呂產之將南軍當在七年封劉澤琅邪王時蓋澤將南軍者也澤就國琅邪必以產代將矣呂祿之將北軍當在二年呂台死後蓋台將北軍者也台死而祿必繼之矣漢書外戚傳與此全誤高后紀又書祿爲上將軍于七年亦誤或謂惠帝崩時丞相依張辟彊計請以呂台呂產爲將居南北軍似未嘗用產歟曰吳斗南云漢南北兩軍相表裏其實南軍非北軍比也高帝發中尉卒三萬人王溫舒爲中尉請覆中尉

卒得數萬人北軍尺籍亦云盛矣若蓋寬饒爲衛司馬衛卒之數不過數千人而已故漢之兵制常以北軍爲重周勃一入北軍而呂產呂更始輩束手就戮戾太子不得北軍之助而敗于丞相之兵兩軍大略可覩矣呂后初從大臣之請用呂台居北軍而南軍則用劉澤如故澤妻后女弟呂穎女后意以兩軍惟北軍爲重既得其柄南軍又穎子婿居之宜無足患至七年乃復長慮卻顧使澤之國而以南軍付呂產史記于八年載后疾困迺以呂祿居北軍非也呂台卒于后之二年祿蓋代台者則其居北軍非始于后病困之日斗南此辨甚核

辛巳高后崩

案通鑑考異據長歷言高后八年七月無辛巳則此與漢紀

竝誤通鑑目錄辛巳是八月朔當日歷法闕疎安知不以爲七月晦乎

以呂王產爲相國

案產爲相國當在七年七月蓋審食其免卽以產嗣相位也漢書高后紀固言七年產爲相國但誤書于五月以前耳此及將相表書于八年七月惠景侯表書于八年九月竝誤食其免相在七年七月見百官公卿表

以呂祿女爲帝后

案祿女爲后當在四年少帝宏卽位之時漢書外戚傳可證此敘于高后死後亦誤也

以左丞相審食其爲帝太傅

案事在七年七月公卿表甚明此書于八年七月高后葬後

與將相表全誤矣。

外畏齊楚兵

案下文賈壽亦云灌嬰與齊楚合從而楚無發兵誅諸呂事
疑誤蓋楚元王從高帝崩後未嘗一至關中以詩書自娛絕
不與問朝政卽其遺子入長安亦不過訪浮邱伯學詩而已
故不爲呂后所忌復封其子上邳侯使爲宗正豈非以力不
足而有遠禍之識耶殆與吳代長沙全居局外矣

梁王產

案七年更名梁曰呂故上文已書呂王產矣而此忽改稱曰
梁王何也下文請梁王歸相國印亦非

左丞相食其免

案將相表及百官表食其以九月復相後九月免則此六字

當書後九月中誤入于八月也

八月庚申

通鑑考異云上有八月丙午此當作九月

平陽侯聞之以呂產謀告丞相平

案此十三字與上下文不接且前已言平陽侯馳告丞相太尉矣其爲重出無疑當衍之漢書無

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

案遂之立也在文帝元年文紀及年表可據此與世家謂呂后八年九月爲大臣所立者誤

諸大臣相與陰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眞孝惠子也呂后以計誣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宮令孝惠子之立以爲後及諸王以彌呂氏

附案上文一則曰孝惠後宮子再則曰孝惠皇后無子取美
人子名之則但非張后子不得言非孝惠子也乃此言詐名
他人子以爲子後又云足下非劉氏何歟史記考要謂諸大
臣陰謀而假之詞以絕呂氏之黨不容不誅其信然已史公
於紀兩書之而年表亦云以孝惠子封又云以非子誅皆有
微意存焉非岐說也文紀大臣曰子弘等皆非孝惠帝子亦全

宦者令張澤諭告

案張澤以中大謁者封建陵侯矣則其官豈僅宦者令哉
代王卽夕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曰天子在也足
下何爲者而入

案宮旣除矣少帝出矣而猶曰天子在乎大臣奉璽立天子
矣又奉天子法駕卽位入宮矣而猶曰足下何爲乎事不應

史記卷第十一
孝文本紀第十
三

有理所必無此史公載筆之失

大將軍陳武

附案陳武史漢中亦作柴武臣瓚曰武有二姓是也又攷漢書賈山傳云柴唐子爲不善是武一名唐姓名竝有二矣其子柴奇謀反事見淮南王傳

宗正劉郢

案此卽楚元王子夷王郢客也缺客字說在諸侯王表

臣謹請與陰安侯列侯頃王后與琅邪王宗室大臣列侯吏二千石議

附案議立大事也而以二婦人冠首殊爲失體徐孚遠謂尚有呂后時遺風良然文帝曰願請楚王計宜者則得之矣蘇

林謂邱嫂封陰安甚是如淳謂頃王后封陰安非也劉仲之妻已尊爲代頃王后見爲吳王太后何煩封侯乎

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庚戌徙立故琅邪王澤爲燕王辛亥皇帝卽阼謁高廟右丞相平徙爲左丞相太尉勃爲右丞相大將軍灌嬰爲太尉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案此有錯誤當云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庚戌皇帝卽阼辛亥謁高廟蓋是年十月朔爲庚戌文帝以上年後九月晦己酉至長安故翼日爲歲首行卽阼之禮越日謁高廟也平勃灌嬰之爲丞相太尉在十一月辛卯辛巳將相表可據此與百官表竝誤書于十月辛亥若果以十月辛亥命官則下文十
月壬子封賜諸臣之詔何以尚稱太尉勃將軍嬰乎是宜于封典客揭爲陽信侯賜金千斤之後而書之曰十一月三字補本

紀懈十月有日故此亦不曰

右丞相平徙爲左丞相太尉勃爲右丞相大

將軍灌嬰爲太尉若夫琅邪之徙趙王之封及復與齊楚地俱在十二月漢書文紀可據此與諸侯王表竝誤書于十月

史誤書于

召后紀中

是

官于後

文十二月之下書曰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徙立故琅邪王

澤爲燕王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典客劉揭身奪趙王呂祿印

案趙王二字當削漢書載此詔無趙王是也嘗論大臣謀誅諸呂酈寄之功不在平勃下蓋非寄說呂祿解印太尉不得入北軍矣乃文帝封賜不及豈以給祿之功僅足以償平時黨呂之罪而又迫于絳侯之劫非其本心乎曹窩陸賈亦皆有功無賞何哉

天下人民未有嗛志

附案嗛卽慊漢書作懲志義全

應劭曰滿也
師古曰快也索隱以爲不滿

之意非也

吳王於朕兄也惠仁以好德淮南王弟也秉德以陪朕

案漢書無惠仁以好德句似較直捷

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古之有天下者莫不長焉用此道也

案治安千餘歲之言非其實又不字當衍索隱本無不字與

漢書全

賜天下鰥寡孤獨窮困及年八十已上孤兒九歲已下布帛米肉各有數

案漢書載此詔無孤兒九歲已下賜布帛米肉事

乃循從代來功臣

附案評林余有丁曰循謂次及之也義門讀書記曰循漢書作脩是也功下無臣字二說以義門爲長古脩字或作脩而循字或作脩循故訛功臣表深澤侯趙脩歷書未能脩明亦訛爲循字

衛尉定等十人

附案漢書文帝紀及百官表竝名足疑定字譌

齊王舅父駟鈞爲清郭侯

附案清讀若靖卽靖郭漢書文紀是靖也故如淳曰邑名六國時齊有靖郭君而惠景侯表作清都徐廣謂一作鄆鄭卽鉅鹿縣名湖本年表刻徐廣注爲鄆漢外戚恩澤表作鄆太原縣名師古索隱皆言駟鈞初封靖郭後徙于鄆史記疏證云年表駟鈞以文帝

元年封六年有罪除享國甚短竝無徙封之說鈞果徙封表
何故止錄其前封以清都失國耶恐靖郭鄆鄆俱因偏旁形
似而差其作鄆與鄖者又并清字脫去耳此條余嘗面質之
杭先生竊謂靖郭必齊地名駟鈞以齊王舅父侯當裂齊地
封之清都實無其地似不得專據史表清都概指靖郭鄆鄆
爲差脫徙封之說固不足信鄆鄆都恐皆訛字先生曰汝之
言是可訂吾疏證之矣

二年十月丞相平卒復以絳侯勃爲丞相

案將相表公卿表勃復相在十一月此連書于十月非

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歲

案歲字衍文漢書無

十一月晦日有食之十二月望日又食

案正義曰。說文日蝕則朔。月蝕則望。而云晦日蝕之恐歷錯誤。集解徐廣曰。望日又食。漢書及五行志無此文。一本作月食。然史不紀月食。余謂古法不用定朔而用平朔。故日食多有在前月晦者。非盡史官之誤。

春秋隱三年日食不書。別梁云食晦也。

後書鄭

典傳言日食在晦先時而合。由于月行疾亦未確。至徐廣以

漢書文紀五行志無望日又食之事。本作月食。明焦竑筆乘及日知錄廿七卷竝從之。筆乘曰。晦既日食。望又月食。不半月而天變兩見。故于望日下詔書脩省。而詔止云日食。因感月食之變。而益謹日食之戒也。竊疑十二月望日又食七字當是衍文。班書不載其證。一詔書不及其證。二日食不以望其證。三頻月不日食其證。四焦顧二公依徐說作月食亦可不必。蓋因史文有望字。謬爲之詞也。而以爲史不紀月食。則

又不然古者日食修德月食修刑公羊禮昏義言陰事不得

適見于天月爲之食天官書言月蝕將相當之故詩傳云月

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周禮鼓人職云救日月詔王鼓

太僕職云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左傳莊廿五年

云非日月之眚不鼓是知日月之食竝嚴而月食不書惟春

秋之法未可概論卽如史記景帝紀後三年書日月皆食六

國表秦躁公八年書日月蝕史公何嘗不紀但不全紀耳故

謂文帝二年十二月無月食或月食而不紀則可謂史例不

記月食則不可也徐廣說非而此八字之誤亦有因下年十

月十一月兩次日食漢書紀志載之而史于文帝三年止有

十月日食無十一月日食分明誤入于此雖然一年兩食者

有之一年三食者有之比月而食古無有也如漢書惠帝七

年正月五月日食是一年兩食矣晉書惠帝光熙元年正月七月十二月日蝕是年有閏是一年三食矣若比月而食未之前聞或難之曰春秋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十月日食二十四年

七月八月日食史記年表皆書日再蝕漢書高帝三年文帝三年俱十月十一月日食比月而食古來凡四見五行志確指所在之星所應之事奚言未聞又杜預長歷論云春秋日有頻月而食者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一楊士勛穀梁傳釋云據今歷無有頻食之理古或有之宋家鉉翁春秋詳說云天度有時而變常若執一定之律而忽無窮之變恐失春秋記災示警之意子奈何斷以爲絕無耶曰此不可以空言爭也左傳疏云頻食于術不得有但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則兼以代簡紙以代縑年數遙遠喪亂或轉寫誤失其本真

先儒因循莫能改易執文求義理必不通後之學者宜知此意斯語足破千載之疑且不觀元史歷志與尚書疏證春秋大事表乎元志具著李謙授時歷議引晉姜岌唐僧一行以爲襄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不應比食宜在誤條又云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食三十有七事以授時歷推之授時歷元至元間許衡等造惟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及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不入食限蓋自有歷以來無比月而食之理姜岌一行已有定說孔子作書但因時歷非大義所關不必致詳也疏證卷六上云春秋時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從古未有過于春秋之世則難信亦未有過春秋之書卽以三十六日食論有誤五爲三者謂月數誤莊十八年僖十二年是有誤三爲二者文元年是有誤十爲七者宣八年是有誤九爲六者昭

十七年是有以後月作前月不應閏而閏先時者隱三年桓
三年十七年莊二十五年三十年是有以前月作後月應閏
而不閏後時者宣十七年成十七襄十五二十七昭十五定
十二是至僖十五年五月之交宜在四月然乃亥時月食非
日食何誤至此說本元志則由此以推無比食而書比食其誤又
何怪焉金壇蔡仲全告其弟子秦雲九曰想因當日史官算
失一閏誤以二十一年之九月作十月朔日食已書之史矣
他日又誤以二十四年七月作八月朔日食已書之史矣既
而見其失閏不合也乃于兩年各補足一閏書爲二十一年
九月朔日食二十四年七月朔日食兩冊俱存而後之修史
者并錄之爾或恐無以爲孔子地余意此出于脫簡乎襄公
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之前之後必有某公某年爲冬十月庚

辰朔日有食之者又有爲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者脫其簡于彼而錯其簡于此事固有之理或一解孔子作春秋因而不革蓋其慎也且春秋重在人事以示勸戒他若歷屬天道卽用舊史失在既往曷由可追苟必取而政之凡二百四十二年間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鮮不隨之而錯置矣孔子敢擅易本國之正朔以干罪戾哉又云以授時法推得漢高帝三年丁酉歲十一月甲戌朔日食漢歷誤爲前月晦日也又書十一月癸卯晦日食則記載之誤况癸卯乃十二月朔不入食限亦豈晦日哉更推得文帝三年甲子歲十一月丁酉朔入食限十二月丁卯朔不入食限漢書所載誤處與高帝三年全總之比月而食千古所無不必辨者晦日日食乃歷疎之故耳大事表云頻食斷無此法而春

秋所以書者是時周歷算法已不准推步常遲一月頒歷云某月朔應日食到前一月之朔而日大食甚至食之既人所共見魯史旣據實書之矣至後一月不見有食則以周保章氏所頒未敢輕削魯史非精歷算者不能考政是月之不入食限也因竝存之漢書載高祖三年文帝三年頻食亦是漢初製用秦正歷法未講致有此誤太和定歷以後則無此矣若謂天道至遠不可得知容或有此則自太初迄今二千年中絕無連月再食之事而獨于春秋時再見且于漢祖開創孝文恭儉之朝再見無是理也綜覽諸書皆不及史記孝文二年書頻月日食之事而比類以推則十二月望日又食七字顯屬誤端其爲衍文無疑卽所稱十一月晦日有食之者亦十二月朔日食之誤也十二月晦是癸卯或復難曰夢溪筆談云

淮南人衛朴精于歷術。春秋日食三十六。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朴乃得三十五。惟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因學紀聞六本此。然則襄二十一年二十四年頻食衛。朴已推而得之矣。則又何說曰。歷家如姜岌一行之流。最爲傑出。非朴所敢望。皆確言無比食之理。朴又烏從知之。且莊十八年一食。元志謂誤五爲三。閻氏於尚書疏證。困學紀聞注潛邱劄記。竝言是年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而朴不知朴于歷疎矣。則所謂得三十五者。豈足信耶。熙寧中朴造奉元歷

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案漢書此下有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十八字。此不全載。

三月有司請立皇子爲諸侯王

案諸侯王之立史漢表俱在二月乙卯本紀皆誤作三月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

案漢書紀志高后元年正月詔除妖言令而此又有除妖言之詔師古以爲中間會重復設之然詔中無一語及妖言名臣表止言除誹謗律景帝元年十月詔歷敘孝文功德但云除誹謗而亦不及妖言則師古重設之說未確疑妖言二字是羨文

前日計遣列侯之國

附案史詮曰湖本詔作計誤

以太尉潁陰侯嬰爲丞相

案以太尉上失書十二月漢紀有

復晉陽中都民三歲

案漢書歲下有租字此缺

與王興居去來亦赦之

案宋袁文甕牖閒評云漢書濟北王興居反詔曰與王興居去來者亦赦之三劉繹云高帝詔曰與綰居去來歸者赦之今文脫居字余謂若依高帝之詔則又脫歸字也劉袁皆就漢書詔詞言之其實居字不必補但來下脫一者字而袁文謂脫歸字尤所未安高帝曰歸者赦之則不歸者不赦矣文帝直曰赦之則不問其歸不歸而概赦之矣一字之增減寬嚴迥別可妄添乎居謂與反者居處也去來謂與反者往來也舊注非

六年

案紀缺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二等年事又改元後三四五

年亦缺

羣臣請處王蜀嚴道邛都

附案都乃郵字之訛史漢淮南王傳作邛郵可證

今法有肉刑三

附案此所謂肉刑三者孟康注以爲鱡劓刖索隱引崔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賈公彥周禮司刑疏亦言文帝惟赦墨劓刖三肉刑其宮刑至隋始除之蓋皆本漢書刑法志爲說然景帝元年制曰除肉刑重絕人之世漢書鼂錯對策曰除去陰刑則文帝固已除宮刑矣且漢志亦竝無不易宮刑明文疑此是劓刖宮爲三肉刑蓋鱡至輕自不應數之而宮刑之復必景帝也故景中四年作陽陵赦死罪欲腐者許之孝武于史公亦用此刑北史西魏文帝大統十三年詔自今應宮刑者直沒官勿

刑則除官刑
非始于隋也

成侯赤爲內史樂布爲將軍

案名臣表書成侯董赤內史樂布匈奴傳雖失書樂布亦云成侯董赤不言爲內史漢書文紀雖誤書成侯爲建成侯而亦書內史樂布不言赤爲內史也史詮謂上爲字衍內史樂布官此解似是但百官表是年內史乃董赤而樂布傳言自燕相爲將軍不言爲內史疑有誤赤當作赫說在功臣表是時北平侯張蒼爲丞相方明律歷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傳五德事言方今土德時土德應黃龍見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天子下其事與丞相議丞相推以爲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上黑事以爲其言非是請罷之

附案此事封禪書歷書及賈生張丞相傳俱有之竊謂五行

之王頗不足準其說始于鄒衍今視之特陰陽末術耳初無
預於治亂之數自秦始皇采用遂相沿以爲大事不亦惑乎
鄒衍論五德取相勝故賈誼公孫臣曰應黃龍見漢當土德
土克水也沈約因稱白帝之子是水赤帝之子是土孝武用
之劉向言五德主相生以秦爲閏位去之故曰周木德漢火
德應劭因稱秦水漢土爲失光武改之後世咸宗劉說魏稱
土德晉稱金德宋稱水德皆是也獨張蒼曰河決金堤漢爲
水德夫河決豈吉祥善事而指以爲水德之符奚異方士以
歲旱爲乾封以孛見爲德星哉張蒼之議必因高帝北畤待
我而起一語故歷書亦云高祖自以爲獲水德之瑞不知高
祖一時之詞非自道得水德初起事時旗幟已尚赤矣特襲
秦正朔服色未遑更定也

十七年得玉杯刻曰人主延壽於是天子始更爲元年令天下大酺其歲新垣平事覺夷三族

湖本
誦杯

案漢書文紀十六年九月得玉杯令天下大酺此與封禪書以得杯大酺在十七年誤也改元以日再中而此謂因得杯亦誤日再中乃秦王誓燕丹妄語見論衡異虛篇文帝奈何信之又攷漢書紀志高后元年除三族罪史記脫不書則族誅之法已前除之何以新垣平復行三族之誅豈妖誣不道不用常典耶刑法志譏其過刑矣然文帝于盜高廟玉環之罪欲致之族則又何也

令勉 蘇意

附案荀紀作李勉蘇隱未知何據令是姓注以爲官號非宗正劉禮爲將軍

案公卿表絳侯世家及漢書皆與此全作宗正劉禮然表書
禮爲宗正在景帝元年而乃于孝文後六年冬已書之未知
孰誤

祝茲侯軍棘門

案祝茲屬琅邪松茲屬廬江判然二地高后封呂榮武帝封
劉延是祝茲也高后封徐厲昭帝封劉霸是松茲也故漢表
于祝茲下注琅邪而水經注廿六卷膠水北逕祝茲縣故城
東漢武帝封膠東康王子延爲侯國斯爲的證乃史公于惠
景功臣表書松茲侯徐厲固未嘗誤而此紀及將相表絳侯
世家竝以徐厲爲祝茲侯豈非巨謬乎徐厲以高后四年封
傳國至建元六年絕呂榮以高后八年封若謂徐厲封祝茲
則一地旣無兩封之理而厲亦未失國呂榮安得有之漢書

紀表傳皆作祝茲尤誤也。至諸將俱書姓名而此獨缺不具。又不稱將軍。疑抄寫訛脫。然攷功臣表徐厲傳子悼以文帝前七年嗣而棘門之屯在文帝後六年當是徐悼爲將軍。乃將相表絳侯世家及漢書文紀勃傳並誤爲徐厲。不自知其與表相矛盾。注家俱不糾之。而徐廣于此注云姓徐名悍。蓋因下文有將屯將軍屬國悍意以爲卽松茲侯故下文再注曰悍姓徐而不知屬國悍實別一人。徐侯亦名悼非名悍也。孝文帝從代來卽位二十三年。

附案此段總敘文帝諸善政當在後七年之末製號曰皇帝句下錯簡于後六年也後世作史皆倣此總敘法。

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不治墳

附案劉向諫昌陵疏謂文帝寤張釋之言去墳薄葬以儉安

神貢山亦言之

但晉書愍帝紀建興三年盜發霸杜二陵金玉綵

帛不可勝紀敕收其餘以實內府又索琳傳盜發霸杜陵多獲珍寶帝問琳漢陵中物何多耶琳對以漢天子卽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充山陵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于今猶有朽帛委積金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然則文帝之葬特差少于諸陵而非真薄也豈景帝不從遺詔之故乎而後書光初紀二十六年壽陵詔云景帝遵太宗薄葬抑又何也再攷漢書王莽傳曰赤眉發掘園陵惟霸陵杜陵完後書光武紀亦言之藝文類聚七十九梁沈炯歸魂賦曰咄嗟驪山之阜惆悵霸陵之園文恭儉而無隙羸發掘其何言白居易新樂府云驪山脚下秦皇墓當時自以爲深固一朝盜掘墳陵破

項羽發之也

龍椁神堂三月火，奢者狼藉儉者安。一凶一吉在眼前，憑君回首向南望。
漢文葬在霸陵原，又唐鮑溶詩云霸陵一代無發毀。儉風本自張廷尉，觀此則霸陵未嘗被發。疑晉書不可信，然盜發孝文園塋錢，已明載張湯傳矣。蓋沈白諸公止據兩漢書，不見發于赤眉言之。而元李冶古今註曰：晉書盜發霸杜陵，多獲珍寶。應劭風俗通義載霸陵薄葬，亦被發掘。今風俗通無而其陵中物與前書本紀絕不全，前書蓋從史筆。劭說從所聞見，容有一誤。質諸晉書，劭說爲得其實。余謂霸陵凡三被發，張湯傳一也，風俗通二也，晉書三也。赤眉之亂，漢諸陵無不被發者，而獨文宣二陵幸免開掘。故特書曰霸陵杜陵完。若夫金玉珍寶，必景帝爲之，不依文帝遺詔瓦器之制。事祕莫知，史不得錄。待被發而後見，故光武壽陵之詔，亦就

遺詔言李治以爲史筆諱之非矣

宋史太祖紀謂有司周文成康漢高文景凡二十七

陵被盜發者重
葬致祭又在後

朕聞蓋天下萬物之萌生

案蓋字當衍或曰宜依漢書作朕聞之

屬將軍武

案漢書此下有賜諸侯王已下至孝悌力田金錢帛各有數十七字此闕

乙巳

案史詮謂乙巳下漏葬霸陵三字是也漢書有

孝景皇帝元年十月制詔御史

附案景帝爲孝文立樂舞之詔及丞相等請立太宗廟議漢書載景帝紀而史錄于文紀末者承上文總敍文帝功德一

段以類相從也當接寫在與於禮義句下各本皆跳行寫非去肉刑

案下文云罪人不帑不誅無罪除肉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蓋敘事以類相從則此去肉刑三字爲錯出重見疑是去田租之誤除田租乃第一惠政非文帝亦不能行詔中不應獨缺且與賞賜長老收恤孤獨類也

減嗜欲不受獻

附案紀中無卻貢事攷漢書賈捐之傳云孝文時有獻千里馬者詔曰駕輦輶在前屬車在後吉行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于是還馬與道里費故西域傳贊云太宗卻走馬苟悅申鑒雜言篇亦云孝文帝不愛千里馬此可補史缺

孝景本紀第十一

孝景皇帝者孝文之中子也

案孝文四男景帝爲長故立爲太子史并其前夭死之三男數之而云中子非也

元年四月乙卯赦天下乙巳賜民爵一級

案乙巳二字衍是月甲午朔乙巳先乙卯十日不應賜爵在赦前亦不應二事相隔多日也

二年春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爲武陵侯

案功臣表及漢書表傳皆作武陽侯蕭嘉此作武陵誤武陵乃郡名卽秦黔中郡非所封也或係或嘉其人有二名徐廣言之矣又漢紀書于六月此在春未知孰是
男子二十而得傅

案漢紀在冬十二月此書于春亦異得字當因下傳字誤衍廣川長沙王皆之國

案六王全封而獨舉廣川長沙二王之就國豈其餘四王仍居長安乎抑史之疎脫也六王者河間王德臨江王闕淮陽王餘汝南王非廣川王彭祖長沙王發皆景帝子

彗星出東北

案漢紀及天文志竝作西南此言東北誤也又漢紀書于十一月此在八月異天文志云是歲

秋衡山雨雹大者五寸深者二尺

案上已書八月矣何又言秋當衍衡山雨雹漢志不載

熒惑逆行守北辰月出北辰間歲星逆行天廷中

案熒惑何由守北辰月何由出北辰間真所難曉邵氏疑問

云星月出入黃道內外至遠不過十度從未有失度上行直至樞辰間者況月之合朔可推食分可定者乎此蓋妖星之似火妖氣映雲之似月者觀象者訛之也余謂非觀象之訛乃史訛耳漢天文志曰孝景二年十月丙子火與水晨出東方因守斗此書于八月後亦誤今本漢志訛作七月

置南陵及內史祋祤爲縣

案名臣表及漢志竝云南陵文帝七年置又高帝九年置內史景帝二年置左右內史見百官表漢志謂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亦誤也此有缺誤當云置左右內史及祋祤爲縣余有丁謂祋祤屬內史故云內史亦非

天火燔雒陽東宮大殿城室

附案徐廣云雒一作淮是也漢書作淮陽王宮正殿災索隱

曰淮陽王宮災故徙王于魯

膠東王雄渠

附案王名各處作雄渠惟漢書年表作熊渠蓋古通借用字左傳八元仲熊潛夫論五德志作仲雄易繫疏引世紀慮義一號皇雄氏月令疏又引作黃熊魏書羊祉傳熊武斯裁雄武也

齊王將廬燕王嘉皆薨

案齊王之名諸處竝作將閭蓋古通用猶吳王闔閭之爲闔廬也而燕康王嘉在位二十六年以景帝五年卒史漢表傳世家俱可據此言與齊孝王全薨于景帝三年誤

立皇子徹爲膠東王

案徹字當諱說在高紀漢武內傳稱武帝名吉則徹其改名

歎似不可信姑記異聞

更以弋陽爲陽陵

案弋陽是易陽之誤漢地理志可證

冬以趙國爲邯鄲郡

案此年獨書冬于年終誤攷漢紀四年及中四年亦竝誤書十月于年終不可曉也又地理志趙國景帝三年爲邯鄲郡五年復故此紀既誤書爲郡于四年之冬而于五年不書復爲趙國疎矣或問諸侯王表亦書于四年何也曰各表之例凡書滅國及爲郡有書于當年當月者有書于明年明月者以地悉定始稱滅以置官守始稱郡也不獨此年趙之爲郡如是故不得指以爲誤

三月作陽陵渭橋

案渭橋之作漢紀不書而作陽陵在正月此云三月小異

丁卯封長公主子螭爲隆慮侯

案盧學士曰史漢表俱在中五年五月丁丑漢表無月日此書於前五年五月丁卯誤也徐廣反据此以疑表亦失于不考耳高祖時功臣有隆慮侯竊其子通嗣侯中元年有罪國除則不得不于通未失侯之前以封螭一也表云元鼎元年螭自殺漢表云二十九年自中五年至元鼎元年年數方合則不得于前五年封二也故以爲本紀之誤無疑余因攷此侯之名史記表竝作螭而漢表作融索隱本史表訛作螭當作螭與融全豈螭字誤歟又此紀于封年雖誤而月日不誤蓋中五年五月己未朔丁丑在丁卯之後必隆慮與乘氏桓邑全以丁卯封不然表何以敘隆慮于乘氏桓邑之前乎表作丁丑

非。

六年春封中尉趙綰爲建陵侯江都丞相嘉爲建平侯隴西太
守渾邪爲平曲侯趙丞相嘉爲江陵侯故將軍布爲鄃侯
案五侯之封年表在四月此誤云春而尤誤者以衛綰爲趙
綰較水經注廿六卷誤爲石綰更甚盧學士云此趙字是後
人妄增觀下江都丞相嘉隴西太守渾邪趙丞相嘉故將軍
布皆不書姓知本無此一字蓋此乃衛綰非趙綰也趙綰未
嘗封侯武帝建元二年以御史大夫坐請母奏事太皇太后
下獄自殺而衛綰封侯史漢表昭然可据乃妄誕之徒于此
增一趙字至後元年以御史大夫綰爲丞相下又訛易作封
爲建陵侯五字不知後元年所封者塞侯直不疑也諸家但
疑爲複出而憚於詳考無有明辨其非者今窮其顛末表而

出之。

梁楚二王皆薨

案表言梁孝王以景帝中六年薨漢表亦然則此紀以孝王與楚文王竝時薨于前六年者誤也又史紀表世家及漢表皆以楚文王在位三年薨于景前六年而元王傳謂文王在位四年誤也

伐馳道樹殖蘭池

附案此文曰伐則不得言殖矣徐廣曰殖一作墳當是也七年冬廢栗太子爲臨江王

案栗太子之號非禮也卽當時有此稱亦不宜著于史又太子之廢此言冬表言十一月乙丑漢書于紀云春正月于表云十一月己酉所書月日各異余以爲皆誤當作三月乙丑

何以明之。絳侯世家曰：景帝廢栗太子，丞相固爭之不得。景帝由此疏之。丞相者亞夫也。亞夫以二月乙巳爲丞相。若栗太子廢于正月以前，則不可通矣。且立膠東王太后爲皇后，在四月乙巳。立膠東王爲太子在四月丁巳。若栗太子廢于正月以前，又何以虛東宮至五閏月之久乎？其誤無疑。

十二月晦日有食之

案漢書紀志俱作十一月庚寅晦。

丞相青免二月乙巳以太尉條侯周亞夫爲丞相

附案將相表以亞夫爲丞相在六月乙巳誤也。百官表謂青之免亞夫之相竝在六月乙巳尤誤。當依此紀爲確。此紀云春青免必正月矣。條侯之條漢書表志作脩。仍音爲條。古字通用。師古曰：劉勃傳注謂古作蔣誤。此紀正義云條由彫反。字亦作蔣。音全。

自當依史作條爲允。

宋祁謂當作蓆。集韻音袂非。

小司馬從顏監注謂在

勃海正義引括地志謂俗名南條城在德州蓀縣南蓋因漢

志勃海郡脩市縣下注侯國二字又脩市之脩亦音條故俱

以爲亞夫封在勃海也果爾則何以不稱脩市侯而稱條侯

乎後志脩縣屬勃海顏監見漢志旣注侯國于脩市復見後

志勃海郡有脩縣而無脩市遂誤合爲一以勃海言之殊不

知信都國之脩縣東漢始改隸勃海以脩市併于脩縣而班

志于脩市下注侯國者乃指宣帝封劉寅爲脩市侯非指周

氏之續封也問有據乎曰有水經注淇水過修縣一條云修

音條王莽更名治修

今漢志作修治

郡國志曰故屬信都漢封周亞

夫爲侯國世謂之北修城濁漳水至樂成縣一條云修市縣

漢宣帝封清河綱王子劉寅爲侯國王莽更之曰居寧此豈

非的證歟至條侯之名有作惡夫者避暑錄話云人獲玉印
造劉原父文曰周惡夫印原父云漢條侯印也攷古亞惡二
字通用音義亦全禮記先有事于惡池宋王十朋注東坡秦
詛楚文詩作亞驅景帝封盧綰孫他之爲亞谷侯漢書綰傳
作惡谷此二字通用之證明樂韶鳳洪武正韻亞烏落切元
周伯琦六書正譌亞古聖字又借爲憎亞善亞字說文亞醜
也此音全義全之證故陸德明周易釋文天下之至饗而不
可惡引荀爽本作亞尚書大傳武王升舟入水鐘鼓惡觀臺
惡將舟惡宗廟惡康成謂爲亞尤爲明驗但不知條侯之名
其本字是亞是惡耳條侯乃勃次男則名似宜爲亞然水經
注十九櫟陽縣周勃冢北有弱夫冢卽亞夫冢弱與惡一例
則又似惡爲是古人命名用惡字者多經典中如魯文公子

惡衛襄公惡衛臣有石惡齊惡宋有戴惡鄭有孫惡楚有郤惡條侯倘類之乎且印文未必借刻他字也

立膠東王爲太子名徹

附案名徹二字史詮以爲當省余謂此乃後人之注訛寫作大字非本文也本紀無此書法

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爲繩侯故御史大夫周昌子左車爲安陽侯

案表封繩侯者周成之孫周苛之曾孫名應者也平乃應之子嗣應爲侯者也徐廣云一作應是已然不得言苛孫又史漢表皆云中二年封昌孫左車爲安陽侯則左車亦非昌子也亦非中元年封也此紀于世次年數皆誤而師古乃據以注漢書何耶漢紀

全誤

中三年冬罷諸侯御史中丞

案百官表省諸侯王御史大夫與改丞相爲相竝在中五年此與漢紀書于中三年未知孰是而中丞之稱則誤也中丞乃御史大夫之屬

春匈奴王二人率其徒來降皆封爲列侯

案史漢表中三年以匈奴王降封侯者七人安陵侯于軍垣侯賜適侯李隆彊容城侯徐盧易侯僕黷范陽侯范代翕侯邯鄲此七人爲匈奴王全來降全封侯全其不全者只安陵以十一月封餘六侯以正月封史漢表誤作十二月故紀書封侯在春而以七人爲二人則誤也正義謂二人是首降亦無據蓋與絳侯世家及漢書勃傳言封徐盧等五人爲侯竝屬誤端正義所述侯名多錯

立皇子方乘爲清河王

案此王之封書于三月前必二月矣。史漢表在三月。漢紀又在九月。竝誤。但史表作三月丁巳。漢表作三月丁酉。攷是年二月壬寅朔無丁酉。三月壬申朔無丁巳。則是二月丁巳無疑。王名各處無方字。蓋衍文。

三月彗星出西北

案漢紀在九月

丞相周亞夫死

案是年亞夫免相非死也。將相表言免不誤。攷漢表亞夫以文帝後二年封侯。十八年有罪國除。當景帝中五年後一歲爲景帝後元年。別封勃子堅爲平曲侯。則其死在中五年明甚。史表中書六字十三字。以亞夫爲侯。十九年國除。蓋并其絕對一歲數之誤也。此紀書亞夫之死。

于中三年與漢紀書于後元年竝誤又百官表九月戊戌丞相亞夫免此書于三月疑亦誤也

封十侯

案十乃五之誤猶前封七侯之誤爲二人也正義云年表亞谷侯盧他之各本訛刻亞王侯隆盧侯陳螭各本訛刻龍乘氏侯劉買桓邑侯劉明蓋侯王信餘檢不獲中元三年匈奴王二人降封爲列侯表有七人疑其五人是十侯之數張氏此言最謬中五年止封五侯竝無十侯何得強以中三年封者充其數而安陵等七人之封皆在中三年史漢表明確可攷又何得割中三年所封之五人移入中五年耶

更命諸侯丞相曰相

案漢紀在八月此在六月微異

中六年二月己卯行幸雍郊見五帝

案漢書在十月是也此誤二月

三月雨雹

案漢書紀志皆作雨雪此誤爲雹

四月梁孝王城陽共王汝南王皆薨

案前四年徙汝南王非爲江都王則汝南國久已除爲郡矣安得中六年有汝南王乎卽非亦以武帝元朔元年薨不與梁孝城陽並薨于是年也當是梁孝王子濟陰哀王不識濟陰王薨于明歲後元年紀并書于是年而又誤爲汝南耳

梁分爲五封四侯

案梁孝王子五人此不數乘氏侯買者買嗣梁王故也而四人中惟明封桓邑侯餘三人未嘗爲侯此言封四侯誤當作

封五王漢紀云分梁爲五國立孝王子五人皆爲王

更命廷尉爲大理

案漢紀改諸官名在中六年十二月此書于四月以後而所改官名又不盡載何歟且所載多訛俱說見後

大行爲行人

案百官表行人爲典客屬官景帝改典客爲大行令未嘗改大行爲行人也大行卽大行令省不言令也

奉常爲太常

案百官表奉常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故漢書表傳中凡未更名之先多稱奉常而史記概稱太常如高帝拜叔孫通爲太常之類從不稱奉常豈非以後之制加前之人耶然攷唐元宗六典云漢高名曰太常惠帝復曰奉常景帝又曰

太常藝文類聚四十九引漢官典職全據此則非追書之詞矣疑史漢紀表但標大略不甚分晰耳又百官表景帝是年改太常屬官太祝爲祠祀此闕

典客爲大行

附案百官表武帝太初元年改大行令爲大鴻臚而漢書景紀中二年有大鴻臚蓋誤以武帝更名書于未改典客爲大行令之前非景帝時先有大鴻臚之稱也

治粟內史爲大農

秦百官表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此在中六年小異大農卽大農令

以大內爲二千石置左右內官屬大內

附案百官表無考

八月匈奴入上郡

案漢紀在六月

後元年冬更命中大夫爲衛尉

案表云衛尉秦官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此令字不可省蓋中大夫是別一官名不比大行令大農令之可稱大行大農也

八月壬辰

案後元年八月丙午朔無壬辰而此與將相表百官表皆作壬辰疑

以御史大夫綰爲丞相封爲建陵侯

案盧學士云封爲建陵侯五字衍余謂依史例當云以御史大夫建陵侯綰爲丞相衍封爲二字

郅將軍擊匈奴

附案通鑑考異曰。酷吏傳郅都死後。宗室多犯法。上乃召甯成爲中尉。在中六年。則後二年所謂郅將軍者非都也。疑別一人。漢書紀無郅將軍事。

禁天下食不造歲省列侯遣之國

案食不造句必有誤字。當缺所疑。遣列侯漢紀在十月。此在正月亦小異。周孝廉云。造當如周禮天官膳夫以樂攝于造之送。

十月租長陵田

附案十月不當書于三月之後。史詮謂七月之謬是也。

十月日月皆食

附案史詮曰。日食在朔。月食在望。蓋十月之朔日食而望月

食。非食在一日也。或疑食字衍當合下作皆赤五日。因漢書紀志俱不言日食故也。

孝景皇帝崩

史詮曰孝景二字當省

遺詔賜諸侯王以下至民爲父後爵一級

案漢紀賜諸侯王列侯馬二駟吏二千石黃金二斤此但云
賜諸侯王以下則疎略矣而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乃前十
日皇太子冠時事非遺詔也

是爲孝武皇帝

附案史公本書稱武帝曰今上曰今帝曰今天子曰今皇帝
故凡言孝武者悉後人所妄改也

置陽陵

附案評林謂一本置作葬是也史詮云湖本葬作置誤但此
三字當在上文太子卽位句前錯簡于封太后弟之後蓋封

太后弟在三月而孝景之葬陽陵在二月癸酉其去甲子之崩纔十日爾

今上本紀第十二

孝武皇帝者孝景中子也

附案史公今上本紀全缺首六十字後人妄加索隱云景十三王傳廣川王已上皆武帝兄自河間王德以至廣川凡有八人則帝第九言中子非也此下取封禪書補之故索隱譏其才薄而又臆爲增改如李少君是深澤侯舍人而以爲深澤侯毫人謬忌亦稱薄忌而以爲毫人薄誘忌神君之最貴者太一而以爲大夫梁大四印合五利爲四而乃并天道玉印爲四金印祭恆山徧岳瀆均天漢後事而謬割郊祀志以竄入之殊覺乖亂攷前書藝文志司馬遷傳及後書班彪傳

竝言史記缺十篇有錄無書張晏謂遷歿之後亡景紀武紀將相表禮書樂書兵書三王世家傅靳等傳曰者傳龜策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武紀三王世家龜策曰者傳師古謂序目無兵書張說非索隱謂景紀褚先生取班書補之武紀取封禪書禮取荀卿禮論樂取樂記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歷述以次之三王世家空取其策文曰者不能記諸國之異全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卜占兆雜說正義謂褚少孫補景武紀將相表禮樂律書三王世家傅靳曰者龜策傳集解引衛宏漢舊儀注謂太史公作景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之後坐舉李陵下鰩室有怨言下獄死西京雜記謂武帝怒削景及已紀後遷以怨望下獄死魏志王肅傳謂武帝聞遷史記取景及已紀覽之大怒削而投之今

兩紀有錄無書大事記謂惟武紀亡其餘具在且曰景武兩紀俱亡而景紀所以復出者武帝特能毀其副在京師者爾藏之名山固自有他本也武紀終不見者武帝特能毀其副在京師者爾民間亦畏禍而不敢藏乎余以爲諸所說皆妄也衛宏等言史公之死竟似北魏崔浩然漢書遷傳但云遷死未聞有下獄之事況被刑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故其報任安書稱著史未就會陵禍甘隱忍成一家言以償前辱不復推賢進士則死獄之說固虛而以爲書成於救李陵之前亦謬且遷史死後稍出至宣帝時始宣布明載本傳武帝安得見之且史公自序曰天下翕然大安殷富作孝景本紀漢興五世隆在建元作今上本紀可知紀中必不作毀謗語祇殘缺失傳爾豈削之哉且封禪平準諸篇頗有譏切又何以不削而其餘

八篇不盡是譏切非關怒削又何以俱亡若說史公未成則自序中篇目完全并字數亦明白記載何云未成至班固生於東漢其書成於章帝建初中乃司馬貞言褚生以元成間人而取用之有是理乎更可笑者張晏諸人動言褚生補史今卽其所數十篇明言褚補之者惟三王世家口者龜策兩傳其餘七篇安得概指爲褚作耶如補史止屬少孫一人則始皇紀末附秦記及班固語高祖惠景侯表增入征和後元封禪書增天漢後事楚元王世家增地節時事齊悼惠世家增至建始曹相國世家增曹宗征和時坐法賈誼傳書賈嘉至昭帝時列爲九卿韓信傳書韓曾續侯酈商傳書侯宗根坐法免張丞相傳續車丞相已下七人李將軍傳續李陵事匈奴傳載天漢已後李廣利降匈奴衛將軍驃騎傳載諸將

公孫賀等坐巫蠱族滅平津侯主父傳載王元后詔及班固所稱司馬相如傳改易賦詞及勑入班固引楊雄語酷吏傳添入漢書減宣傳及杜周爲執金吾後事凡此衆端詎皆褚爲之歟又如晏等所數十篇則三代世表建元侯表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田叔傳滑稽傳少孫俱有附益何以不在十篇之數歟而十篇之中兵書旣序目所無則止九篇與前後書言十篇不合若云律歷本一而分次之則史公序目元分爲二書也據藝文志馮商續太史公七篇注韋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商字子高師古曰七略云商陽陵人事劉向與孟柳俱待詔頗序列傳未卒病死張湯傳注亦班彪傳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好事者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踵繼其書李賢注好事者謂楊雄劉歆陽城

上卷 三
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又史通古今正史篇續史記諸儒有
劉向、歆、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
韋融、蕭奮、劉恂等。迄於哀平，猶名史記，則補史非少孫一人。
明矣。今讀孝景紀所書惟大事，另一體格。後世史家作帝紀，
多祖此例。且有漢書所無者，宋真德秀錄景紀論於文章正
宗，亦以爲史公之筆，夫豈他人所能僞哉？將相名臣表惟缺
前序，自高祖元年至太初四年，完全具存。天漢已下，後人所
續，亦如建元侯表之類，非本表有未全也。律書卽是兵書，易
稱師出以律，而古者吹律以聽軍聲，所以名律爲兵。索隱已
嘗論之，觀本書及自序可見，烏得以爲闕乎？傅靳傳非史公
不能作，其敘事簡而有法，與曹相國世家樊酈滕灌傳全一
體例。孟堅仍其文，少所刪潤，其闕安在？蓋史記凡缺七篇，十

篇乃七篇之訛故兩漢書謂十篇無書者固非而謂九篇具存者尤非也七篇者今上本紀一禮書二樂書三歷書四三王世家五日者傳六龜策傳七或問以十篇爲七篇之訛何據曰史漢中七十兩字互舛甚多竝辨見各條而其所以誤者篆隸字形相似隸釋孔龢碑三月廿十日是已

本紀七卷男學校

史紀志疑卷七終